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有關善用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之書面質詢

近年，新聞時常出現有關“教育機構以違規經營、冒簽或偽造文件、詐騙等方式獲得‘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’款項”的報道；同時，有市民反映，不少參與教育機構的課程安排以及質素方面都存在着很多問題，例如部份課程的教學質素與學費不相符，師資質素參差不齊等等。這些問題不單止影響公帑的合理利用，亦令本澳居民難以通過計劃提升自身競爭力。

特區政府為鼓勵和支持居民終身學習，於2011年7月開始連續推出了四期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。居民可利用此項資助，根據自身發展興趣及需要，透過該計劃提升工作技能。然而，不少參與過該計劃的市民表示，當局對承擔課程項目的機構，在資歷及專業水平方面，要求並不嚴格。而這類因素卻會直接影響到課程的質素及成效，無法全面滿足市民提升“專業技能”的需要。

與此同時，審計部門曾針對前三期的計劃提出意見，指相關部門在監管、巡查、罰則方面過於寬鬆，尤其在後備報名方案、保證金制度等方面的監察工作存在不足，需要整頓好再開展，從而令公帑用得其所。雖然今年政府庫房收入銳減，但當局仍履行民生福利不會減的承諾，繼續啟動了第四階段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（2020-2022年）”。因此，相關部門更應珍惜寶貴的資源，加大力度落實該等計劃的監督工作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審計署提出的審計意見，政府表示會全面實施電子化，以堵塞報名系統以及“筆錄表”存在的漏洞，值得稱讚。但是審計署提出“修改巡查指引”以及“訂定適切罰則”的建議，請問當局是否考慮採納，以加強對課程項目的提供機構的監管？

二、早前政府回覆本人的質詢時曾經提到，會繼續透過嚴格的課程審批機制提升課程質量，但仍有不少居民反映，相關課程質量參差的問題並無得到有效改善，政府如何審批課程、對師資要求等的標準並不清晰，讓居民在選擇課程的時候難以有所參考。請問當局，在對課程審批標準的優化以及師資要求方面是否已作出檢討及改善，從而真正善用該計劃，有導向地為本澳多元化發展培養人才？

